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3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楊宗洺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49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毒品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楊宗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5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如附表所示毒品均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151號裁定施以觀察、勒戒後，因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復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1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，於民國113年7月17日停止處分執行出監，並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5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；被告於上開強制戒治執行完畢前之110年8月24日、112年4月24日另犯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案件，應為上開強制戒治效力所及，經同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56號、112年度毒偵字第1015號簽併上開強制戒治案件一併處理等情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簽呈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並經本院核

閱相關卷宗無訛。又上開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56號、112年度毒偵字第1015號案件中分別扣得如附表編號1、2至3所示物品，經送驗結果確分別含有附表編號1、2至3所示毒品成分，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附表編號1、2至3所示鑑定書存卷可參，足認附表編號1、2至3所示扣案物均係違禁物無訛，另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其上殘留有微量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均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，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是本件聲請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 
刑事第十庭 法官 馮君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鄭柏鴻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	備註
1	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(驗餘淨重2.18公克)	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0年9月30日調科壹字第11023010960號鑑定書
2	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(檢驗後淨重3.241公克)	高市立凱旋醫院112年6月5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8586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
3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(檢驗後淨重1.590公克)	